证券代码:002985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09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摩高科”)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近日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商业银行签署了正式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专户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75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截至 2020年4月22日止,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5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45,776,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1,694,879.2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4,081,320.75元,其中,计入股本37,54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36,541,320.75元。社会公众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上述资金已经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14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4月22日止,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5,776,200.00元,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公司共需支付承销保荐费合计人民币47,874,124.53元,2019年1月公司已支付承销保荐943,396.22元,剩余资金人民币798,845,471.69元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汇入公司以下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银行账号631923177,人民币288,845,471.69元,该专户仅用于北摩高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银行账号631935611,人民币285,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北摩高科飞机机轮产品产能扩张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沙河支行,银行账号11081001040021479,人民币145,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北摩高科飞机着陆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昌平支行,银行账号0200048929200240620,人民币8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北摩高科高速列车基础摩擦材料及制动闸片产业化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北摩高科,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硕、孔令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三、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148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85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10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85,证券简称证券简称:北摩高科)股票连续1个交易日(2020年5月19日)日均换手率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超过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600.00万元至6,9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0%-15%。

上述2020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只是公司初步预测。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0-023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0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保障楼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史今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92人,持有公司股份593,101,329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0906%。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股份585,332,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965%;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 代表股份7,769,313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8,245,1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1812%;反对4,474,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545%;弃权38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64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31,7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4.2270%; 反对4,474,87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4.5345%;弃权38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2385%。

(二)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8,245,1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1812%;反对4,474,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545%;弃权38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64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31,7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4.2270%; 反对4,474,87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4.5345%;弃权38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2385%。

(三)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8,535,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302%;反对4,161,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016%;弃权404,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68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22,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5.1712%; 反对4,161,25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3.5158%;弃权404,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3129%。

(四)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7,928,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1278%;反对5,035,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8489%;弃权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3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6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3.1978%; 反对5,035,06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6.3540%;弃权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4482%。

(五)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8,073,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1522%;反对4,623,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796%;弃权404,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68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759,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3.6687%; 反对4,623,85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5.0184%;弃权404,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3129%。

(六)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8,245,1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1812%;反对4,451,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506%;弃权404,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68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31,7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4.2270%; 反对4,451,95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4.4600%;弃权404,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3129%。

(七)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7,069,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9829%;反对5,650,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9528%;弃权38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64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755,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0.4074%; 反对5,650,85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8.3541%;弃权38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2385%。

(八)2020年至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8,086,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1545%;反对4,629,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806%;弃权38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65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77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3.7116%; 反对4,629,56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5.0369%;弃权38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2515%。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杨乃定先生、常晓波先生、李富有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延峰、田慧

3.结论性意见: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核查、验证了以上各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下午2:3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公司办公楼总部三楼会议室。

(四)现场会议召集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290,710,5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49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 代表股份290,676,518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432%。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数为3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2%。

(四)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进行有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数为1,597,5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10%。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崔洪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90,710,0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97,055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90,710,0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97,055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290,710,0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97,055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290,710,0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97,055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290,710,0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97,055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710,0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97,055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现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289,112,963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597,0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97,055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710,0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97,055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710,0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97,055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710,0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97,055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710,0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97,055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19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王兰凤女士。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2468545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88179385股的36.547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2112445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34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6100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资本管理规划。

(七)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八)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九)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吳中集团有限公司、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本行主要股东,合计持股681152660股,对本议案依法回避表决。

(十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十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十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十六)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上述第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82327545	99.9856%	138800	0.0141%	2200	0.0002%	通过
议案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82433045	99.9964%	33300	0.0034%	2200	0.0002%	通过
议案三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82433045	99.9964%	33300	0.0034%	2200	0.0002%	通过
议案四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82433045	99.9964%	33300	0.0034%	2200	0.0002%	通过
议案五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82433045	99.9964%	33300	0.0034%	2200	0.0002%	通过
议案六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资本管理规划	982327545	99.9856%	138800	0.0141%	2200	0.0002%	通过
议案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982433045	99.9964%	33300	0.0034%	2200	0.0002%	通过
议案八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82327545	99.9856%	138800	0.0141%	2200	0.0002%	通过
议案九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982433045	99.9964%	33300	0.0034%	2200	0.0002%	通过
议案十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01280385	99.9882%	33300	0.0111%	2200	0.0007%	通过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82433045	99.9964%	33300	0.0034%	2200	0.0002%	通过
议案十二	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982433045	99.9964%	33300	0.0034%	2200	0.0002%	通过
议案十三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982433045	99.9964%	33300	0.0034%	2200	0.0002%	通过
议案十四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982433045	99.9964%	33300	0.0034%	2200	0.0002%	通过
议案十五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82433045	99.9964%	33300	0.0034%	2200	0.0002%	通过
议案十六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82433045	99.9964%	33300	0.0034%	2200	0.0002%	通过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以下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六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资本管理规划	502327545	99.9719%	138800	0.0276%	2200	0.0004%	通过
议案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502433045	99.9929%	33300	0.0066%	2200	0.0004%	通过
议案八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2327545	99.9719%	138800	0.0276%	2200	0.0004%	通过
议案九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502433045	99.9929%	33300	0.0066%	2200	0.0004%	通过
议案十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01280385	99.9882%	33300	0.0111%	2200	0.0007%	通过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502433045	99.9929%	33300	0.0066%	2200	0.0004%	通过
议案十二	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502433045	99.9929%	33300	0.0066%	2200	0.0004%	通过
议案十五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2433045	99.9929%	33300	0.0066%	2200	0.0004%	通过
议案十六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02433045	99.9929%	33300	0.0066%	2200	0.0004%	通过

注:本行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林晓莉、郭家骥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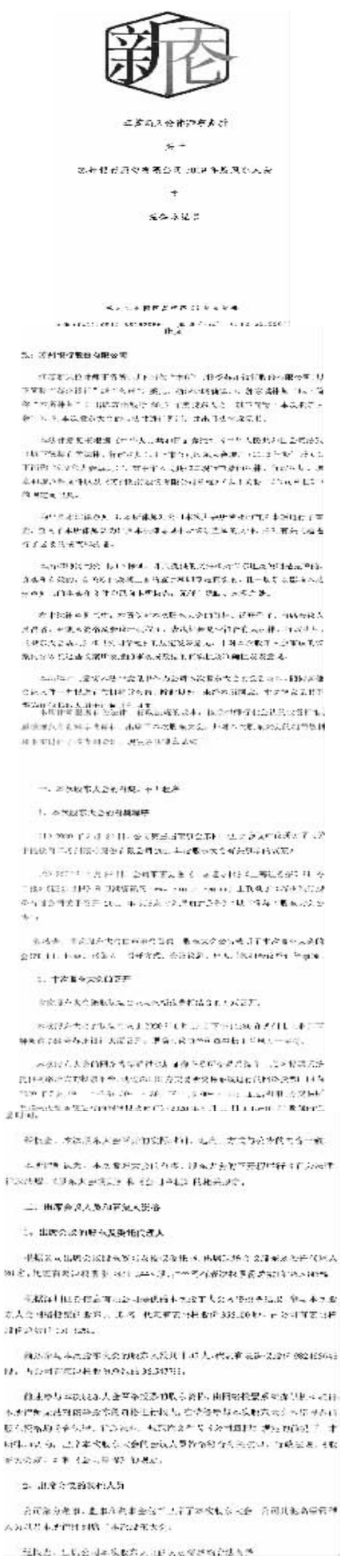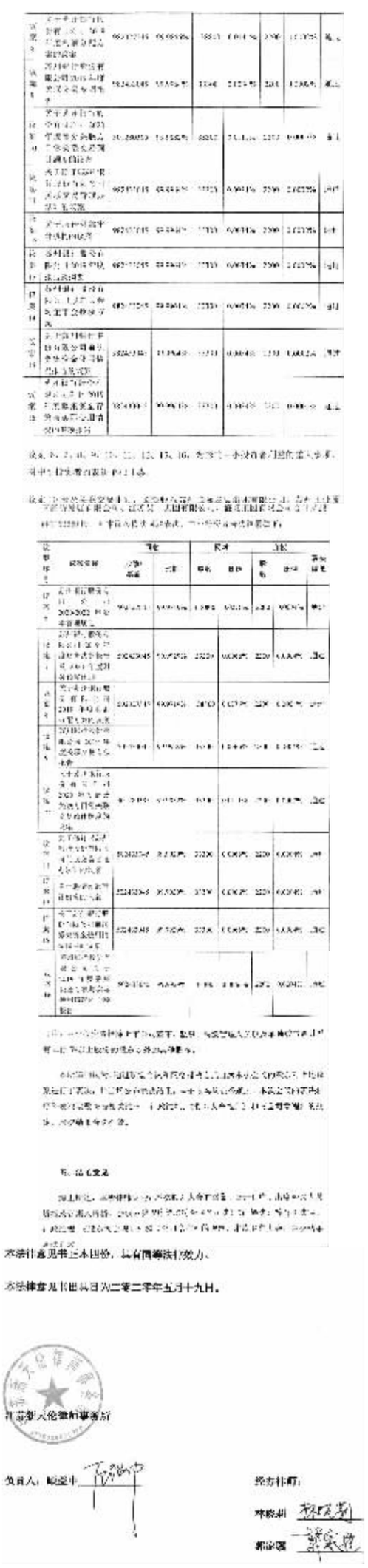
2020年5月19日